

專題研究

九二共識的形成、實踐與瓦解

The Formation, Implementation and Dissolution of the 1992 Consensus

童振源 (Tung Chen-Yuan)

陳碩廷 (Chen Shuo-Ting)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員

美國芝加哥大學社會科學學程碩士生

摘要

兩岸在 1992 年時達成一種便宜行事的默契，雙方對一個中國以口頭的方式進行不同表述。中國強調的是，在事務性協商時擱置一中內涵的爭議，但始終認為國際社會只有一個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代表全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臺灣方面則認為，一個中國就是中華民國，中國不應忽視中華民國存在的事實。事實上，這種表述方式隱含兩個中國的定義，這是導致日後九二共識瓦解的重要因素。1993 年至 2000 年兩岸對於九二共識的實踐正好說明這項共識不可能緩和兩岸主權衝突，最終導致九二共識的瓦解。

關鍵詞：九二共識、兩岸關係、一個中國、一中各表、二個中國

壹、前言

2000 年 5 月 20 日，臺灣完成首次政黨輪替，兩岸關係也隨著民主進步黨（簡稱民進黨）上台而邁入嶄新階段。陳水扁總統雖於任內提出「四不一沒有」、「統合論」、成立跨黨派兩岸問題小組等善意言論，但其對「一個中國」政治原則所隱含的「臺灣去主權化」懷有憂慮，故始終不願承認之。近四年來的兩岸關係，也因為雙方對主權問題毫無共識而陷入停擺。

面對臺灣瞬息萬變的政局，中國政府在 2000 年之後一再宣稱：只要臺灣同意九二年共識、接受一個中國原則，兩岸就可以重開談判大門。因此，假使我們企圖針

對目前兩岸的僵滯局面提出解釋與建議，研究「一中原則」以及「九二共識」便成了無可迴避的工作。

「九二共識」此一專有名詞，問世至今僅約四年左右。針對兩岸的「一個中國」僵局，時任「大陸委員會」（簡稱陸委會）主委的蘇起在 2000 年 4 月 28 日建議，以「回到九二共識」取代「一個中國」的爭執，至於九二共識的內容則各自解釋¹。隔天，海峽交流基金會（簡稱海基會）董事長辜振甫也表示，海基會與中國的海峽兩岸關係協會（簡稱海協會）確曾達成「一個中國、各自表述」（一中各表）共識，是兩岸及全世界都接受的說法²。2002 年 11 月 1 日，前陸委會主委蘇起發表新書「一個中國、各自表述的史實」，收錄包括李慶平、石齊平、陳榮傑、葉金鳳等曾在陸委會、海基會任事人員的文章，強調確有「一中各表」為內涵的九二共識，「可以推翻、不容否認」³。

但是，包括海基會副董事長許惠佑、前總統李登輝，皆出面否認兩岸兩會曾於 1992 年就「一中各表」達成任何協議⁴。陳水扁總統在 2004 年 2 月 21 日的總統大選辯論會中表示，辜振甫已經多次向他表明，九二共識根本不存在⁵。隨後，辜振甫補充說明，兩岸兩會在 1992 年同意擱置政治爭議，進行實質會談；整個過程是否稱之為「九二共識」仍有爭議⁶。

如此兩極表述的差異，激發出一連串問題：到底有無「九二共識」？若有，其內涵真為「一中各表」？若無，則第一次辜汪會談的基礎為何？兩岸對這項共識的實踐經驗為何？如果原來有共識，何以這項共識會瓦解？

由於「九二共識」的核心為「一個中國」，因此有必要先釐清 1992 年以前兩岸對一個中國政策的定義與實踐，以便進入討論九二共識的實質內涵。隨後，本文提出三段式的論證架構，依序還原 1992 年兩會協商的過程與協議、描述辜汪會談後兩岸如何理解並實踐該協議，最後分析該協議如何在兩岸政治角力的過程中瓦解。

¹ 張慧英，「蘇起建議：兩岸以九二共識取代一中爭執」，中國時報（臺北），2000 年 4 月 29 日。

² 楊羽雯、賀靜萍，「辜振甫籲重回一中各自表述」，聯合報（臺北），2000 年 4 月 30 日，第 1 版。

³ 蕭旭岑，「九二共識『可推翻不可否認』」，聯合報（臺北），2002 年 11 月 2 日，第 2 版。

⁴ 張家樂，「扁：許惠佑說沒有九二共識」，聯合報（臺北），2001 年 10 月 26 日，第 4 版。「李登輝：扁兩岸政策有修改」，聯合報（臺北），2001 年 11 月 6 日，第 2 版。

⁵ 江建璋，「扁：憲政改革非關臺獨」，工商時報（臺北），2004 年 2 月 22 日。

⁶ 王銘義，「辜老：九二共識應是『相互諒解』」，中國時報（臺北），2004 年 2 月 22 日。

貳、1992年以前兩岸的「一個中國」政策

1949年，國民黨政府播遷來臺，中國共產黨（簡稱中共）則於北京宣布建立中華人民共和國（簡稱中國）政府，至此臺海兩岸正式進入分裂狀態。中華民國（簡稱臺灣）政府為抵抗赤化洪流，實行「堅壁清野」政策，全面斷絕海峽兩岸人貨往來，與中共展開軍事對峙。1949年後，兩岸陸續爆發古寧頭戰役、一江山戰役、八二三砲戰，但均未能改變國共跨海對峙之局。值此「熱戰」時刻，國共兩黨並沒有將對方看做「敵對國家」，卻均將對方看做國內的叛亂勢力，自己則是代表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落實在外交上，則是兩岸在國際社會爭取作為中國主權代表的唯一合法政府的零和賽局。此即「一個中國」原則的誕生背景。

自1949年以後，臺灣逐漸喪失外交優勢，國際局勢也不容臺灣以武力的方式反攻大陸，只能藉助於國際社會反共的浪潮，在國際社會作為中國代表的唯一合法政府。然而，從1971年到1978年，由於臺灣政府連續遭受喪失聯合國席位、斷交潮，以及臺美斷交的打擊，為了鞏固民心，除奮力批駁國際姑息逆流外，也持續禁止人民與大陸方面有任何接觸。迫於島內的政治壓力以及海外的中共統戰攻勢，臺灣政府改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取代「反共復國」口號。

1987年前，臺灣的對外政策仍強調「漢賊不兩立」原則，亦即自命為中國唯一合法政府，在外交戰場上與中共進行零和競賽。為了對抗中國「三通四流」的統戰喊話，臺灣政府陸續推出不接觸、不談判、不妥協的「三不原則」，以及不通航、不通商、不通郵的「三不政策」，表示臺灣政府仍拒絕與中共此一「叛亂團體」有任何足以構成非正式「承認」的接觸。

這樣的立場自1987年開始有了變化。蔣經國總統於1987年11月2日正式宣告開放大陸探親、7月15日正式解除實施長達39年的戒嚴令，這兩項作為開啟了兩岸交流的先聲。此後，臺灣政府陸續於1990年成立「國家統一委員會」（簡稱國統會）、於1991年終止動員戡亂時期，代表臺灣政府願意正視中共政權統治大陸的事實。同時，也將行政院「大陸工作會報」改組為陸委會，並成立半官方性質的海基會。另外，國統會也於1991年第三次會議通過「國家統一綱領」。綜合觀之，自1987年至1991年，中華民國政府的「一個中國」政策，逐漸從1987年以前強調「正統」、矢志「戡亂」的立場，轉變成承認中共政權與強調兩岸處於暫時分裂分治的狀態。

從1949年到1992年，中國政府對於兩岸問題解決的方式經過三階段改變，從武力解放、和平解放、到和平統一，但是中國政府對於「一個中國」的原則與實踐

的方式一直沒有太大變化。中國政府始終堅持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臺灣是中國的一部分、中華人民共和國為中國唯一合法政府，表示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中央政府，臺灣政府是一個地方政權。中國政府一直無法脫離以內戰狀態的延續來定位兩岸關係。

總而言之，在 1987 年前，兩岸政府均認定兩岸關係處於武力衝突的內戰狀態，均自稱為中國唯一合法政府，完全否認對方存在的正當性，不但想獨自占有中國完整的主權，也誓言將奪回遭對方占據地區的治權。1987 年到 1991 年，臺灣政府取消「戡亂」政策，轉而承認中共政權的存在，並且開放兩岸民間交流，但是中國政府的立場一直沒有改變。但隨著雙邊關係的日益密切，衍生出相當多經貿、法律、文書與司法問題，亟需兩岸政府共同解決。也因為這樣的客觀需求，導致兩岸不能再迴避談判、或把交流凍結在民間層次，以事務性協商為起點的兩岸談判，隨即以 1992 年為起點拉開序幕。

參、1992 年兩岸對「一個中國」的爭議與妥協

自 1987 年以來，歷經數年頻繁的民間互動後，兩岸政府終須共同處理衍生出的種種問題，包括書信來往、法律爭議與貿易糾紛等。為了達成此目的、卻又要兼顧雙方各自對主權的堅持，兩岸政府不約而同決定委由半官方機構出面談判。臺灣方面早於 1990 年 11 月 21 日成立了海基會，並且於 1991 年先後兩次在北京與中國國務院臺灣辦公室（簡稱國臺辦）官員針對事務性議題協商進行討論。由於當時國臺辦副主任唐樹備表明，希望臺灣方面於事務性協商中，堅持「一個中國」原則，以致兩岸無法達成任何共識。

1991 年 12 月 16 日中國政府也成立海協會，作為海基會的對口單位，進行事務性議題的相關協商。1992 年 3 月下旬，兩會重新於北京進行磋商，討論兩岸文書查證使用及間接掛號查詢補償兩項問題。臺灣陸委會與海基會自始即堅持一個中國原則和文書使用等「技術性事務無關」⁷。這當然讓中國方面極不滿意，該次會談持續至 3 月 30 日，沒有達成任何具體協議。

會後，改任海協會常務副會長的唐樹備指出：「一個中國問題不應成為雙方會商的困擾……兩岸沒有統一，但我們是一個國家，這個原則我們是堅定不移的。至於用什麼形式來表達這麼一個原則，我們願意討論。」⁸唐樹備的談話，首次展現中國

⁷ 何振忠、尹乃馨，「果不其然提出來，各說各話解僵局」，聯合報（臺北），1992 年 3 月 24 日，第 3 版。

⁸ 許世銓，1992 年共識：海基海協兩會協商之回顧與評析（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臺灣研究所，2000 年），

方面對事務性協商可能出現的寬鬆態度。

針對中國對「一個中國」原則的喊話，臺灣連續推出兩項法律與政治動作。首先，立法院於1992年7月16日通過「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將兩岸關係界定為「一國兩區」。之後，國統會於8月1日正式提出臺灣方面對於「一個中國」的定義：「海峽兩岸均堅持『一個中國』之原則，但雙方所賦予之涵義有所不同。中共當局認為『一個中國』即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我方則認為『一個中國』應指1912年成立至今之中華民國……民國38年起，中國處於暫時分裂之狀態，由兩個政治實體，分治海峽兩岸，乃為客觀之事實……」⁹。

此時臺灣方面對「一個中國」的定義，已經帶有「一中各表」、「一個中國、兩個對等政治實體」、甚至「兩個中國」的意味。然而，針對國統會的「一個中國」定義，海協會負責人卻表示，臺灣已經確認兩岸均堅持一個中國之原則，而且在事務性協商中應堅持一個中國原則已成為海峽兩岸的共識¹⁰。

同年10月28日，海基會代表許惠佑與海協會代表周寧於香港進行會商，討論的主題是如何排除在事務性協商中雙邊對「一個中國」問題上的分歧。周寧率先提出中國方面對如何表示兩岸均堅持一個中國原則的五種文字表述方案，而許惠佑也根據陸委會的授權提出五種文字表述方案，但兩會均無法同意對方的提案，談判一時陷入僵局。這時，許惠佑得到陸委會的授權，提出三種口頭表述方案：

鑑於中國仍處於暫時分裂之狀態，在海峽兩岸共同努力謀求國家統一的過程中，由於兩岸民間交流日益頻繁，為保障兩岸人民權益，對於文書查證，應加以妥善解決。

海峽兩岸文書查證問題，是兩岸中國人間的事務。

在海峽兩岸共同努力謀求國家統一的過程中，雙方雖均堅持一個中國原則，但對於一個中國的涵義，認知各有不同，惟鑑於兩岸民間交流日漸頻繁，為保障兩岸人民權益，對於文書查證，應加以妥善解決¹¹。

這時雙方立場雖稍有接近，並同意延長半天談判時間，但最後仍舊無法當場達成共識，兩會代表也分別返國。在回國前，有關事務性協商中一個中國原則的表達，海基會建議在彼此可以接受的範圍內，各自以口頭方式說明立場。

海協會經過研議後，於11月3日由副秘書長孫亞夫致電海基會秘書長陳榮傑，

頁9。

⁹ 何振忠，「一個中國亦即一國兩區兩體」，聯合報（臺北），1992年8月1日，第2版。

¹⁰ 同註8，頁8-9。

¹¹ 蘇起，「一個中國，各自表述」共識的史實（臺北市：國政基金會，2003年），頁4。

表示海協會「充分尊重」海基會以口頭聲明表達一個中國原則的建議¹²。11月16日，海協會再度致函海基會：「海峽兩岸都堅持一個中國的原則，努力謀求國家的統一，但在海峽兩岸事務性商談中，不涉及『一個中國』的政治涵義。本此精神，對公證書使用（或其他商談事物）加以妥善解決。」¹³海協會並暗示，中國可以接受臺灣提出的口頭表述方式之第三案。同時，海協會建議兩會約定時間，各自表述「一個中國」原則，但海基會卻表示雙方在香港協商時已經各自表達對「一個中國」的看法，沒有必要再約定時間同時表達¹⁴。

之後，兩會於1993年4月上、下旬連續為「辜汪第一次會談」進行預備性磋商，終於排除一切障礙，於4月27-28日在新加坡舉行歷史性的辜汪會晤，並達成包括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兩岸掛號函件查詢補償事宜、兩會聯繫與會談制度、共同協議等四項協議，開啟兩岸藉由協商共同解決問題的大門。

回顧歷史，1992年兩岸雙方從表態、準備、磋商到合意的過程，我們卻不能止住這樣一個疑問：兩岸真的在1992年達成所謂的「一個中國、各自表述」共識嗎？還是「一個共識、各自表述」？

所謂九二年共識與「一中各表」劃上等號的看法，是不盡正確的。所謂「一中各表」，是指「一個中國，兩岸各自表述」：兩岸對一個中國各有定義，也就是臺灣認為一個中國便是中華民國，中國認為一個中國便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雙方各自用口頭方式表述這個立場。事實上，「一中各表」隱含著兩個中國（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立場，而且中國默認這項事實。這種指涉在兩岸主權衝突的本質上很難讓中國接受。中國強調的是「各表一中」，指「兩岸各自表述一個中國」：在國際上，只有一個中國，不是中華民國、便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兩者是不可能共存於國際社會；在兩岸關係上，兩岸是一種國內關係，臺灣是一個地方政權，中華民國是不存在的。

因此，中國政府從未接受「一中各表」的原則，他們在談判過程與往返電文當中，始終強調兩點：兩岸均堅持一個中國原則；兩岸均致力謀求國家統一。在這樣的立場下，中國政府為求推動兩岸交流，同意在「事務性協商」過程中，不提及一個中國的政治涵義。簡言之，就是將事務性議題和政治性議題分開，並指出事務性商談不涉及「一個中國」的政治涵義，但並沒有認可海基會的一個中國之表述

¹² 新華社電，1992年11月4日。

¹³ 同註11，頁5。

¹⁴ 何振忠，「一個中國各自表述，兩岸存異求同」，聯合報（臺北），1992年11月18日，第2版。

方式¹⁵。

進一步檢驗當時所有往返文件，也的確沒有發現兩岸曾以清楚明白的文字甚至話語表達任何接近「一中各表」的文字，甚至共識的形成都只是兩岸在不同時間的各自口頭表述。北京始終認為，九二年共識應為「各表一中」，而在事務性協商時「擱置」一個中國的政治涵義爭論。而臺北方面則將九二年各說各話、迴避主權爭議的便宜行事理解成「一中各表」，並據此推展外交關係與國家定位。

然而，此種各說各話的妥協並沒有解決雙方對於一個中國原則內涵的解讀衝突：中國的一個中國原則完全否認中華民國的存在，而臺灣的一個中國原則則是建立在中華民國主權獨立的基礎上。雙方在之後的外交交手過程中，逐漸凸顯所謂的「九二共識」並無法有效規範兩岸主權的政治爭議，終於造成所謂的九二共識蕩然無存。

肆、九二共識的實踐與瓦解

自 1993 年辜汪會談之後，兩岸互動邁入事務性談判的階段，雖然距離政治協商仍有一段距離，但與過去幾十年相較，仍有長足進步。不料，原本備受期待的兩岸關係，卻在辜汪會談後短短兩年內急遽惡化，甚至發生接近軍事行動的緊張情勢。這導因於兩岸對「九二共識」的內涵出現歧異性認知，致使兩岸時而在外交戰場上出現摩擦、時而因為對國家定位的爭議平添齟齬。以下，從外交與國家定位兩方面探討 1993 年至 2000 年兩岸關係的變化，藉此說明九二年共識在落實的過程中，產生哪些問題，以致最後步向瓦解的過程。

一、臺灣的外交攻勢

原本兩岸在正式交流之前，便存在著外交鬥爭，待李登輝總統倡言臺灣必須「走出去」的路線，改行「務實外交」之後，臺灣便不計名稱、企圖在國際舞台上爭取較為合理的位置。1993 年至 2000 年，臺灣官方積極拓展外交與參與國際社會的行動，可依性質分為下面三種：

參與國際組織

其中最重要的就是「臺灣重返聯合國」運動。臺灣藉著少數邦交國在聯合國的發言，積極表達重返自 1971 年之後便脫離的聯合國的意願。臺灣在 1993 年 5 月 17 日發表的「中華民國參與聯合國」專文中解釋：臺北與北京在臺海兩岸各自對部分

¹⁵ 崔小茹，「所謂『一九九二年共識』之始末」，遠景基金會網站：<http://www.future-china.org/>。

中國土地與人民行使治權，為近代國際政治史上所僅有。中國卻利用兩個政治實體並存、而國際法無從規範之實，對中華民國肆行打壓¹⁶。

同時，臺灣也積極加入其他國際組織。除原已加入的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及亞洲開發銀行（ADB）之外，臺灣也申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世界衛生組織（WHO）、與中美洲統合體（Central American Economic Integration）。雖然臺灣意欲加入這些組織的企圖經常遭到中國的打壓，但的確取得一些外交成果。不論臺灣是以中華民國的稱號或其他名稱要求參與國際組織，中國都強烈批評臺灣違反一個中國原則、實行「一中一臺」或「二個中國」的政策。

拓展雙邊外交關係

自1978年臺美斷交之後，臺灣的外交處境一直處於風雨飄搖當中，邦交國一度僅剩下22個，且多為弱小國家。但其後銳意經營，自1992年開始，臺灣的邦交國數目穩定增加，甚至成功與馬其頓締結外交關係，做為臺灣在歐洲除教廷之外另一個外交據點。至於與原有邦交國的關係，臺灣也努力深耕，更與中美洲各邦交國達成協議，成為中美洲統合體的觀察員。此外，為了拓展臺灣的外交版圖，臺灣外交單位也靈活運用各種手段，與非邦交國或達成互設辦事處、或相互承認（如1992年與萬那杜、1995年與巴布亞紐幾內亞）的協議。

前述外交勝利，固然對於拓展臺灣國際空間裨益良多，但也同樣激起中國的不滿，甚至起而與臺灣競相「收買」、「裹脅」邦交國，導致兩岸嚴重的外交競賽，也讓臺灣陸續丟失南非、尼日和中非等友邦。當然，更重要的是，中國不斷批評臺灣背離「一個中國」原則，推行「二個中國」與「一中一臺」政策¹⁷。

元首外交

這是臺灣自李登輝總統就任之後，方才發展成熟的外交手段。臺灣政府藉由綿密的外交手法，為李登輝總統出訪外國鋪路，而李總統率團出訪的爆發力與媒體聚焦能量，使得臺灣「走出去」的訴求廣為各國所知。其熒熒大者，如1994年2月走訪菲律賓、泰國與印尼的「南向之旅」、5月走訪拉丁美洲與非洲邦交國的「跨洲之旅」、1995年4月的中東之旅、1995年6月的康乃爾之行、1996年9月的「太平之旅」等，均展現出李總統所帶動的強大外交動能。

其中，尤以康乃爾之行所引發的政治效應最引人關注。當年李總統應邀前往其母校康乃爾大學發表「民之所欲、長在我心」演說，成為中華民國史上首位訪問美

¹⁶ 行政院外交部，中華民國參與聯合國（臺北市：1993年5月）。

¹⁷ 根據筆者對人民日報涉臺內容的統計，中國批判臺灣當局搞「一中一臺」、「兩個中國」，以及對臺灣從事務實外交的批評，自1993年臺灣申請加入聯合國後急遽增加。

國的現任總統。中國隨後展開猛烈的文攻武嚇，甚至將演習用導彈發射至臺灣高雄與基隆兩大港口的鄰近海域，迫使美國先後派遣獨立號與尼米茲號航空母艦戰鬥群赴臺海穩定局勢。

整體觀之，我們可以發現臺灣在李總統的領導下，於 1993 年辜汪會談之後，連續發動了一連串的外交攻勢。其中有的動作並沒有挑戰中國的「一個中國」原則（如與非邦交國互設經濟文化代表處），有的則被中國視為違反「一個中國」原則的挑釁行為（如參與國際組織、積極爭取邦交國、與元首出訪）。更重要的是：臺灣方面藉由對「一中各表」（九二共識）的彈性詮釋，強調中華民國在臺灣為一主權獨立的國家，這對中國來說尤其不能容忍。因此，九二共識完全無法解決兩岸在國際上的外交衝突與中華民國在國際社會的參與問題。

二、臺灣的國家定位

李登輝總統的兩岸政策與他對臺灣國家定位的論述是分不開的，而李總統提出嶄新論述的時機，往往與臺灣島內的政治情勢變化有關。對李總統領導的國民黨「主流派」來說，島內的政治壓力主要來自兩方面：一是主張「臺灣獨立」、「住民自決」的民進黨；二是堅定擁護中華民國體制，矢志追求統一大業的國民黨「非主流派」。在 1992 年以前，李總統無法對國民黨非主流派取得絕對優勢，對手民進黨則持續透過黨內決議，表達「臺灣獨立」的訴求。這兩股勢力雖然讓李總統無法恣意提出其兩岸論述，卻也給予他在統獨光譜中相對有利的戰略位置。

1992 年以後，李總統在國民黨內爭中大獲全勝，部分非主流菁英集體成立「新黨」，惟勢力已大不如前。在權力鞏固後，李總統開始提出一些對兩岸關係與臺灣國家定位的主張，這些主張與民進黨強調臺灣主權獨立的想法有許多契合之處，但卻沒有其獨立建國主張的激進性，對中間選民具備較強吸引力，甚至迫使民進黨高層開始調整論述¹⁸。李總統巧妙的政治手腕、柔軟卻不失堅定的身段，帶領本土化後的國民黨持續朝重新打造中華民國內涵的主權獨立之路走去。其兩岸政策也從一開始的「一個中國」，過渡到「一國兩府」、「兩個中國」，最後抵達「特殊國與國關係」的終站。

1993 年 5 月 20 日，李登輝在就職三週年記者會上，提出「生命共同體」此一具社群主義色彩的名詞，以及「中華民國在臺灣」的主權論述¹⁹。前者意在化解島內的族群衝突，為臺灣打造嶄新的國族內涵；後者則是「中華民國臺灣化」的首次嘗

¹⁸ 林佳龍、鄭永年主編，民族主義與兩岸關係：哈佛大學東西方學者的對話（臺北市：新自然主義出版社，2001 年），頁 257。

¹⁹ 「李總統記者會特別報導」，聯合報（臺北），1993 年 5 月 21 日，第 4 版。

試，企圖讓中華民國的主權與治權範圍固定在臺澎金馬，與在大陸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呈現對等的關係。這兩點成為日後李總統相關論述的兩條敘述軸線，也就是新國族與文化的再造，以及中華民國法理定位的變更。

就新國族與文化的再造方面，李登輝主要採取融合與包容的態度，希望鑄鑄出臺灣人的集體意識。繼提出「生命共同體」主張後，他在1994年4月23日國民黨年終工作檢討會上表示：「在我們之間，不應該有任何族群分化論調。大家都是中國人，而且只要認同臺灣，為臺灣的生存發展奉獻心力，不論哪一個族群，不論來臺先後，也都是臺灣人。」²⁰1995年1月14日，李總統出版「經營大臺灣」一書，提出「經營大臺灣、建立新中原」口號，他認為臺灣文化的豐沛活力，乃是中國文化的新生力量，甚至是躍升中的「新中原」。1998年臺北市長改選前夕，李總統為了化解民進黨陣營對國民黨候選人馬英九的攻擊，於投票前夕提出「新臺灣人」概念。至此李總統的臺灣國族論述業已完備，以臺灣為認同對象與文化主體的觀念成為「中華民國在臺灣」厚實的思想基礎。

在中華民國法理定位的變更方面，李總統運用多元的表達管道，悄悄改變中華民國的國家定位，以及臺灣與中國的關係。1993年11月，臺灣推派江丙坤擔任西雅圖APEC會議臺灣代表。會中，江丙坤提出「以一個中國為指向性的階段性兩個中國」主張，與中國的「一個中國」主張抗衡，但這項宣言因為受制於國內外龐大的壓力，沒有進一步宣揚這項主張。但是李總統則巧妙地以不同的表述方式詮釋兩岸的新定位關係。1994年4月14日，李總統接受自由時報專訪時表示，現階段是「中華民國在臺灣」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在大陸」並存。

歷經1995-1996年臺海危機後，李總統接受亞洲華爾街日報訪問時仍表示：「兩岸主權分享、治權分立，中華民國自1912年就是主權獨立的國家。」²¹在1997年接受華盛頓郵報與泰晤士報訪問時，李總統一再強調：「臺灣早就獨立，是主權獨立國家」、「臺灣就是臺灣，不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省。」²²最後，1999年7月9日，李總統在接受德國之音訪問時終於拋出「兩國論」，稍後並由陸委會主委蘇起宣布放棄「一個中國、兩個對等政治實體」主張，臺灣正式告別「一個中國」的原則²³。

三、中國的反應

面對臺灣一連串的外交攻勢與國家定位調整，北京的態度逐漸轉趨強硬，除了

²⁰ 同註18，頁252。

²¹ 何振忠，「李登輝：臺灣希望香港成功」，聯合報（臺北），1997年6月27日，第4版。

²² 張宗智，「『臺灣是獨立國家』兩度獲總統確認」，聯合報（臺北），1997年11月11日，第2版。

²³ 何明國、謝公秉、張青，「蘇起：兩岸將進入國對國政治談判」，聯合報（臺北），1999年7月15日，第2版。

不斷發言表達堅持「一個中國」原則之外，也數度否認兩岸間曾有過「一中各表」的共識，並一再釐清「一個中國」原則的定義，使「一中各表」的模糊空間喪失殆盡²⁴。中國除了傾全力與臺灣在外交戰場上周旋外，並且於1993年8月底發表第一份對臺政策白皮書《臺灣問題與中國統一》。白皮書中特別釐清中國對「一個中國」原則的定義與基本立場，以反對臺灣推動務實外交與參與國際組織的任何活動。北京強調，「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臺灣是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中央政府在北京。」²⁵

1995年1月30日，中國國家主席江澤民發表對臺政策重要講話，俗稱「江八點」。「江八點」的第一點即點明兩岸必須堅持一個中國原則，並且駁斥臺灣的「分裂分治」與「階段性兩個中國」等主張都是違背（中國定義的）一個中國的原則，中國堅決反對²⁶。

1995年6月，李總統率團訪美，至其母校康乃爾大學發表「民之所欲，長在我心」演說，數度提及「中華民國在臺灣」。這項動作立刻招來中國方面嚴厲的指責，北京除了召回駐美大使李道豫外，更於1995年7月到1996年3月對臺發動六波軍事演習。中國採取如此激烈動作的重要目的之一，即是要強迫臺灣領導人接受中國定義的一個中國原則與要求臺灣放棄務實外交。

從1995年到1998年，唐樹備等涉臺官員數度出面否認兩岸存在「一中各表」的共識，並要求臺灣立刻回到（中國定義的）「一個中國」立場，但未獲臺灣的正面回應²⁷。為了反制李總統的「特殊兩國論」，2000年2月，中國再發表對臺政策白皮書——一個中國原則與臺灣問題，再次釐清北京的「一個中國」原則與內涵，批判臺灣的務實外交與參與國際組織的活動都是違背（中國定義的）「一個中國」原則²⁸。

四、「九二共識」的瓦解

經過七年的波折，兩岸關係隨著雙方在主權上的爭議而每況愈下。臺北方面依憑對九二共識的理解，大力推動務實外交與中華民國臺灣化，招致北京不斷澄清「一個中國」的內涵，並以此定義批判臺北違反「一個中國」原則。九二共識本來就是兩岸各自表述一個中國的定義，但兩岸的定義卻完全不同。透過這種方式，臺灣希

²⁴ 李銘義，「九二共識與一個中國議題之研析」，共黨研究（臺北：6月號，2001年6月），頁8-19。

²⁵ 行政院陸委會編，大陸工作參考資料（第二冊）（臺北：行政院陸委會，1998），頁275。

²⁶ 同上註，頁367-368。

²⁷ 劉剛，「海協負責人接受記者採訪時指出：只有堅持一個中國原則，兩岸關係才能穩定發展」，人民日報（北京），1995年9月20日，第4版。賴錦宏，「張銘清：『適當氣氛』要臺灣『不做什麼』」，聯合報（臺北），1996年9月25日，第9版。

²⁸ 中國國務院臺灣事務辦公室新聞局編，兩岸關係與和平統一：2000年重要談話和文章選編（北京：九州出版社，2001），頁186-205。

望獲得表述一個中國的自由，爭取臺灣在國際與兩岸互動的空間；中國則強調臺灣已經宣示一個中國原則，希望以此作為兩岸互動與臺灣在國際社會地位的行為規範。

無論如何，兩岸都希望透過各說各話的方式開始進行兩岸的事務性談判。然而，自1992年以後的實踐過程中，北京否認「九二共識」為「一中各表」，並且不斷以它定義的一個中國內涵來批評臺灣的外交活動與國家定位，九二共識便喪失在兩岸關係發展中的樞紐功能。特別是，在李總統提出兩國論之後，九二共識可能為兩岸互動創造的模糊空間終於消失殆盡。

前陸委會主委蘇起表示，在1996年11月中國正式否認兩岸有「一中各表」共識之前，臺灣官方即已大量使用此一名詞，而當時中國並沒有直接否認，可見中國一開始也默認「一中各表」的共識存在。不過，在1992年之後，中國逐漸擔心李總統運用此一共識推動臺獨，因此單方面否定兩岸有「一中各表」的九二共識²⁹。

當中國認定臺灣已經背離「一個中國」原則時，主張臺灣獨立的民進黨卻贏得2000年的總統大選。在陳水扁總統執政之後，中國一反過去否認九二共識的態度，反而要求陳水扁政府必須承認有九二共識，並且強調只有在此基礎上，兩岸才有可能展開政治對話。不過，中國的九二共識仍然不是「一中各表」，而是「各表一中」。以下，我們將進一步分析臺灣政黨輪替後，兩岸政府對九二共識概念的看法。

伍、政黨輪替後的兩岸關係

2000年3月18日，支持臺獨的民進黨籍候選人陳水扁贏得總統大選。然而，中國僅表示將對陳水扁總統「聽其言、觀其行」——既不點名批判陳總統，也未對臺灣採取任何文攻武嚇。更出人意料的，原本否認有所謂「九二共識」的中國，卻開始承認其存在。在陳總統就職當天，中國明確要求臺灣回到「一九九二年達成的各自以口頭方式表述『海峽兩岸均堅持一個中國原則』的共識」，並主張以此共識作為兩岸復談的基礎³⁰。不過，中國此時的九二共識是「各表一中」，與臺灣在野黨認知的「一中各表」的九二共識不同。

雖然幾經承認與否認的反覆過程，民進黨政府最終決定否認兩岸曾就「一中各表」達成任何共識，拒絕在九二年共識的基礎上恢復兩岸協商。陳總統表示：「只有九二精神，沒有九二共識」³¹、「九二共識就是一國兩制、就是消滅中華民國」³²。

²⁹ 同註11，序言第5頁。

³⁰ 「中共回應陳水扁就職演說全文」，中國時報（臺北），2000年5月21日。

³¹ 周嘉川，「陳總統：已做好準備兩岸隨時可談判」，聯合報（臺北），2000年10月22日，第3版。陳總

另一方面，由國民黨、親民黨、與新黨共組的泛藍聯盟，在臺灣國家定位與兩岸關係論述上，也逐漸出現新的變化。從李登輝執政末期對九二共識的揮棄，泛藍聯盟轉變為積極的承認，並希望藉此重啟兩岸協商。對泛藍陣營來說，九二共識就是「一中各表」，具備很高的可操作性，也曾締造兩岸雙贏的局面，對臺灣的主權地位沒有影響。

然而，在 2003-2004 年總統大選競選過程中，陳總統將「九二共識」打為「一國兩制」的翻版，指控在野黨企圖將臺灣主權邊緣化、矮化³³。面對民進黨的攻擊，國親內部會議達成避談「一中原則」的共識³⁴。更令人驚訝的是，身兼立法院長與連宋競選總部主委的王金平竟然表示，泛藍陣營從未反對過陳總統以「一邊一國」定義臺灣與中國的關係，也不反對臺灣在未來獨立，不排除臺灣獨立做為未來臺灣人民的選項之一。另外，他強調泛藍陣營將不再堅持所謂「九二共識」與「一中各表」的觀念³⁵。

隨後，國民黨主席連戰表態認可王金平院長的立場。在一場國際記者會中，連主席明確放棄國民黨長期對臺灣終將與中國統一的立場。連主席強調，中華民國已經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沒有獨立的問題，也沒有統一的問題，臺海兩岸是一邊一國的說法毫無爭議³⁶。

綜觀此次總統大選，「一中各表」幾乎未被提及，兩大陣營均爭相擁抱「主權獨立」，使北京方面希望臺灣回到「一中各表」的九二共識的期待再一次落空。由此而言，中國要臺灣回到「各表一中」或接受中國定義的「一個中國」立場，是難上加難。

統所謂九二精神，就是「對話、交流、擱置爭議」的精神，而不是僅圍繞一中原則打轉。

³² 楊羽雯，「扁政府：從統合論走向中國記」，聯合報（臺北），2001年12月27日，第8版。

³³ 陳敏鳳，「扁：憲政有問題，臺灣是不完整國家」，聯合報（臺北），2003年11月7日，第11版。

³⁴ 林新輝，「國親高層發言將避談『一中』」，聯合報（臺北），2003年6月21日，第4版。

³⁵ 江慧真、羅如蘭、蕭旭岑、陳嘉宏，「火線對談：王金平：國親不反獨，搶攻本土票」，中國時報（臺北），2003年12月16日。

³⁶ 黎珍珍，「連：中華民國主權獨立，無統獨問題」，中國時報（臺北），2003年12月17日。

陸、結 論

1987年以前，海峽兩岸政府都堅持「一個中國」原則，在國際上只有一個中國政府的代表，兩岸關係則是內戰狀態延續的國內關係。隨著兩岸經貿交流擴大，臺灣與中國都希望能夠解決交流所產生的事務性議題。因此，兩岸在1992年時達成一種便宜行事的默契，雙方以口頭的方式對一個中國進行不同表述。中國強調的是，在事務性協商時擱置一中內涵的爭議，但始終認為國際社會只有一個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代表全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臺灣方面則認為，一個中國就是中華民國，中國不應忽視中華民國存在的事實。事實上，這種表述方式隱含兩個中國的定義，這是導致日後九二共識瓦解的重要因素。

正因為這樣的立場差異，使兩岸關係的發展無法如預期般樂觀。雙方對一個中國的歧異性認知，導致全然不同的政策思維。臺灣方面「走出去」的社會期待，以及生聚教訓五十年的共同經驗，使中國方面始終無法完全壓制住臺灣尋求自我認同與國際空間的渴望。愈來愈多的外交衝突加速了雙方信任的崩毀與態度的疏離。中國方面不斷澄清一個中國的內涵，要求臺灣必須遵守中國定義的一個中國原則。臺灣領導人則認為一中原則已經變質為對臺灣外交空間的束縛與國家認同的障礙，遂逐步朝向「兩國論」的方向移動。

民進黨上臺執政，固然使臺灣接受九二共識的機率降低，但未來縱使由泛藍陣營執政，恐怕也不容易接受九二共識。在2003-2004年總統大選期間，泛藍已經放棄一中各表與九二共識的提法。況且，泛藍陣營認知的九二共識為「一個中國、各自表述」，而中國的認知則為「各自表述一個中國」，雙方在認知上仍缺乏「共識」。

如果兩岸過度寄望九二共識作為兩岸關係緩和的基石，在未來實踐的過程中，兩岸仍很可能會重蹈1993年至2000年的覆轍，再次瓦解這項共識、增加彼此的挫折感。兩岸對於主權的衝突是無法透過九二共識解決，兩岸政府也無此意思在短期內解決這項衝突。1992年時，兩岸只是希望在談判事務性協商時，先擱置主權的爭議，但並沒有在主權爭議上真正取得全面性的妥協與共識，包括臺灣參與國際社會的問題與兩岸關係的適當定位。1993年至2000年兩岸對於九二共識的實踐正好說明九二共識不可能解決兩岸主權衝突。與其再糾纏於實踐失敗的共識、探索這項共識的內涵，兩岸不如更積極、主動透過協商的過程，創造新的而能有效運作的基礎與共識，以建構兩岸和平穩定的互動架構。